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58號

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訴訟代理人 郭祐銘

黃東榮

被告 盧博文

盧明輝

盧柏辰

盧文祥

盧妍萱

盧瑞和

盧美麗

盧美蘭

夏衛蒸

夏志成

夏志君

01 盧美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盧彥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伍建成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伍瑞億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謝志坤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昱凱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育慶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謝家嫻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謝紋華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訴訟告知人 盧林英月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盧雅惠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盧雅芳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王盧素貞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盧朝信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盧淑芬
31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繼承人盧根南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兩造按附表四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盧崇益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453,94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已取得本院93年執字第22422號債權憑證及本院94年度執字第16100號分配表。因盧崇益之父盧根南於民國79年4月14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盧崇益、盧瑞吉、盧崇發、盧瑞和、盧美麗、盧美蘭、夏盧美珠、盧美李、盧彥樺、盧美綢為盧根南之繼承人，應繼分各為1/10。又盧崇益、盧瑞吉、盧崇發、夏盧美珠、盧美綢復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死亡，並由如附表二所示之繼承人繼承。系爭遺產已於112年11月6日辦理繼承登記完畢，現為盧崇益之繼承人即被代位人盧林英月、盧雅惠、盧雅芳、王盧素貞、盧朝信、盧淑芬、盧榮彬與被告共同共有，惟盧崇益之繼承人怠於請求被告分割遺產，致原告無法對系爭遺產執行受償，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訴請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
- 四、得心證之理由：
 -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盧崇益繼承

01 調查函、盧崇益繼承系統表、盧崇益除戶謄本、盧崇益之繼
02 承人戶籍謄本、本院93年執字第22422號債權憑證及繼續執
03 行紀錄表、本院94年度執字第16100號分配表、盧根南繼承
04 系統表、遺產免稅證明書、盧根南之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
05 證（補字87-116頁、本院卷一第175-239頁）；復有臺南市
06 歸仁地政事務所112年收件普字第99100號繼承登記案相關資
07 料、地籍謄本及異動索引、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憑（本院
08 卷一第107-156頁、第241-419頁及限閱卷），是本院依上開
09 證據綜合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10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11 名義，行使其權利；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
12 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
13 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
14 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242條前段、第1148條第1
15 項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繼承人
16 於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
17 之權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基於繼
18 承權而發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
19 且非專屬債務人本身之權利，自得由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
20 規定代位行使之。又繼承人對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係源於繼
21 承原因關係，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繼承人對特定物之公
22 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中單獨抽
23 離而為處分，使拍定之第三人得因一部遺產權利加入全部遺
24 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是執行法院尚不得逕行拍賣債務人對於
25 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應待遺產分割完畢，再就債務人分得
26 之特定財產為拍賣（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
27 旨參照）。故倘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自得由
28 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以就分割後之特定財產受
29 償。查盧崇益為原告之債務人，迄今尚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
30 完畢，而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不分割之約定，
31 依法得隨時訴請分割遺產，然盧崇益之繼承人即盧林英月、

01 盧雅惠、盧雅芳、王盧素貞、盧朝信、盧淑芬、盧榮彬怠於
02 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其分得部分取償，是原
03 告為保全債權，代位盧崇益之繼承人即盧林英月、盧雅惠、
04 盧雅芳、王盧素貞、盧朝信、盧淑芬、盧榮彬提起本件分割
05 遺產之訴，應屬有據。

06 (三)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
07 弟姊妹、祖父母之順序定之；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
08 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查盧根南之繼承人為盧崇益、盧瑞吉、盧崇發、盧瑞和、盧
10 美麗、盧美蘭、夏盧美珠、盧美李、盧彥樺、盧美綢共10
11 人，上開繼承人均為盧根南之子女，是上開10人之應繼分各
12 為1/10。

13 (四)民法第1164條所謂「得隨時請求分割」，依民法第829條及
14 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
15 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
16 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
17 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是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
18 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另法
19 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
20 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
21 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
22 判決。本院考量若將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則全體繼承
23 人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
24 可免共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是此方法應不損
25 及被告之利益，亦可達成原告對盧崇益繼承之應有部分強制
26 執行之目的，暨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等情狀，認
27 原告主張將系爭遺產按應繼分即附表三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
28 別共有，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30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31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

01 院審酌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本院斟酌
02 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
03 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本件原告代位分割遺產訴訟，
04 兩造實互蒙其利，故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被告與被代
05 位人之應繼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
06 裁判費1,000元，爰依上開應繼分比例，諭知訴訟費用之負
07 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09 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
12 法官 吳彥慧
13 法官 陳永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陳玉芬

21 附表一（盧根南之遺產）：
22

編 號	財產明細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74	1/6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334	1/6
3	臺南市○○區○○里00鄰○ ○○街000巷0號（未保存登 記建物）		全部

23 附表二：

編號	被繼承人	死亡日期	繼承人
1	盧崇益	97年8月21日	盧林英月、盧雅惠、盧雅芳、王盧素貞、盧朝信、盧淑芬、盧榮彬
2	盧瑞吉	107年1月20日	盧柏辰、盧妍萱、盧文祥
3	盧崇發	108年12月21日	盧博文、盧明輝
4	夏盧美珠	80年11月15日	夏衛蒸、夏志成、夏志君
5	盧美綢	100年2月1日	伍建成、伍瑞億、謝志坤、謝家嫻、謝紋華、陳昱凱、陳育慶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盧崇益之繼承人： 被代位人盧林英月、盧雅惠、盧雅芳、王盧素貞、盧朝信、盧淑芬、盧榮彬	共同共有1/10
2	盧瑞吉之繼承人： 被告盧柏辰、盧妍萱、盧文祥	共同共有1/10
3	盧崇發之繼承人： 被告盧博文、盧明輝	共同共有1/10
4	被告盧瑞和	1/10
5	被告盧美麗	1/10
6	被告盧美蘭	1/10
7	夏盧美珠之繼承人： 被告夏衛蒸、夏志成、夏志君	共同共有1/10
8	被告盧美李	1/10
9	被告盧彥樺	1/10
10	盧美綢之繼承人： 被告伍建成、伍瑞億、謝志坤、謝家嫻、謝紋華、陳昱凱、陳育慶	共同共有1/10

01 附表四：

02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原告	1/10
2	被告盧柏辰、盧妍萱、盧文祥	1/10 (公司共有)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3	被告盧博文、盧明輝	1/10 (公司共有)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4	被告盧瑞和	1/10
5	被告盧美麗	1/10
6	被告盧美蘭	1/10
7	被告夏衛蒸、夏志成、夏志君	1/10 (公司共有)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8	被告盧美李	1/10
9	被告盧彥樺	1/10
10	被告伍建成、伍瑞億、謝志坤、謝家嫻、謝紋華、陳昱凱、陳育慶	1/10 (公司共有)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